##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華岡獎學金獲獎標準及規定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六條訂之。
- 二、本規定得逐年修正且有未盡事宜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,以因應實際需要。申請獎學金者,不分入學年度,一律適用當學年度之實施要點。
- 三、研究生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限於本所博士班、碩士班一年級之正取新生及二年級學行優良 之在學研究生。

## 四、研究生獎學金之名額分配如下:

- (一)以各所碩士班一年級、二年級;博士班一年級、二年級為單位。(含復學生)
- (二)碩士班每年級之研究生在六名以內者,置一名;逾六名者每六名增加一名;惟不 足六名而達四名者,亦得增置一名。
- (三)若因教學需要,實施分組授課,致需要增加研究生獎學金之名額時,該研究所得 在依前條計算所得總金額範圍內,自行增加名額,平均分配獎學金。

## 五、研究生獲獎資格:

- (一)前一學期修習學分數應於六學分以上。
- (二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應於八十分以上。
- 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若排名相同者,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;若操行成績相同者,應平均分配。
- (四)歷屆新生第一學期獲獎資格以放榜名單為準:甄試生每六名,取一名;入學考試 一般生,每六名,取一名,依入學考試總成績排名為之;入學考試在職生組,每 六名,取一名,依入學考試總成績排名為之。
- 六、獲獎同學負有義務出席本校及本所舉辦之頒獎典禮。
- 七、本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